

合同编号：服务 202 （ ） 号



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 务 合 同

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5 年度媒体宣传项目）



甲 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 方：西安报业传媒集团（西安日报社）

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务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(西安日报社)

一、为提升服务质量、塑造医院形象,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5 年度与各家媒体开展合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二、项目名称: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5 年度媒体宣传项目

三、项目地点

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,西安市胸科医院(甲方指定地点)

四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

五、费用及付款

合同总金额 80000 元,大写捌万元整。根据实际宣传数量、质量据实结算,不能超过合同总额。宣传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,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,支付实际发生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(1) 宣传计划围绕医疗相关健康节日或与医院服务特色有关,利用新闻报道或活动策划融入医院的特色科室、重点业务、专家团队、诊疗技术等宣传。以新闻报道的形式,在西安晚报发布半版报道。

(2) 在西安报业传媒集团(西安日报社)旗下西安发布或“前方+”等新媒体平台发布 10 条资讯稿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,乙方需要无条件更换、提高技术、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三)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,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,由此导致的甲方对



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：
- 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(一)本合同一式玖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伍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定补充合同。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并符合相关政策，可续签一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招采办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6250013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乙方：西安报业传媒集团（西安日报社）
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太阳庙门街43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61001902900052502297

联系电话：029-88218905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6日